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55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相對人 艾菲美文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焦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艾菲美文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艾菲美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日邀同相對人焦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期限7年，約定按月平均攤本息(寬限期1年)。前開借款經相對人於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款繳款，目前尚欠合計本金722,61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據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以電話及催告書多次催討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因本案為信用貸款，相對人亦無提供不動產擔保，相對人恐有移往遠方或逃避債務致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相當金額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請求准聲請人以「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

01 財產於722,61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4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請
09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若債權人未予釋
10 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
11 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又所謂假
12 扣押之原因，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3 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14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5 財產等均屬之。另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6 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17 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8 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9 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
20 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
21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22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放款借據、約定
23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足認已為釋明。然聲請
24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稱：①以電話催繳，號碼0000
25 000000行動電話已停止使用、號碼00-0000000市內電話無人
26 接聽。②以催告書則因招領逾期退回云云，然相對人逾期未
27 清償聲請人之上開債務，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難憑此即
28 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事；聲請人所指核非屬假扣押原因
29 之釋明。則本院認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產生
30 相對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態，其日後有不能強制
3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無從認聲請人就相對人之

01 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提出
02 相關事證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則揆諸上開
03 說明，仍不得准聲請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尚不
04 符假扣押聲請之要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
05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陳亭妤